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一〇一一六〇〇七B號令訂定發布，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六〇二三六六二七C號令及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八〇〇六五五八四B號令修正發布。本次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修正，爰配合擬具「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修正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之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參加園長遴聘人員消極資格之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七及十一條)
- 三、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教保條例第二十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援引條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幼兒園、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之園長，及設立於本縣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p> <p>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者，不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p> <p>一、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p> <p>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幼兒園、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之園長，及設立於本縣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p> <p>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者，不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p> <p>一、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p> <p>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p>	<p>一、配合教保條例第二十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援引條次。</p> <p>二、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第六條係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爰於「第六條」前加註「本條例」，以避免混淆。</p>
<p>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及品德優良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並具備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各款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p> <p>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p>	<p>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及品德優良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並具備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各款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p> <p>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p>	<p>一、配合教保條例修正後，已將教保服務人員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之情形相關規定移至第十四條，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中消極資格之援引條次。</p> <p>二、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中「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格。	內容已條列於教保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條文中，無須再加註於本辦法中，爰予以刪除。
<p>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不受第十條規定之限制。</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本府縣立幼兒園依規定辦理遴選之幼兒園園長，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他縣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且不受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遴選之幼兒園園長，得由各鄉(鎮、市)公所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p> <p>三、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遴選之幼兒園園長，得徵得各鄉(鎮、市)公所同意後，自行報名參加本府或本縣其他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徵選。</p> <p>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p>	<p>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不受第十條規定之限制。</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情事之一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本府縣立幼兒園依規定辦理遴選之幼兒園園長，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他縣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且不受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遴選之幼兒園園長，得由各鄉(鎮、市)公所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p> <p>三、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遴選之幼兒園園長，得徵得各鄉(鎮、市)公所同意後，自行報名參加本府或本縣其他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徵選。</p>	<p>一、配合教保條例修正將教保服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移至第十四條，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中消極資格之援引條次。</p> <p>二、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中「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內容已條列於教保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條文中，爰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遴聘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p>	<p>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p>	<p>依法制作業規定，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